

明志科技大學「學生宿舍」住宿公約

107年8月13日製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各年級男、女住宿學生。

三、地點：學生宿舍

四、公約遵守事項：

(一)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維護整潔與安全，建立優質住宿學習環境。

(二)禁止喧嘩製造噪音，隨時留意進出寢室開關門聲響及寢室內通訊、電腦、電器、娛樂等使用之音量，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靜學住宿品質。

(三)宿舍應自行安排輪值同學每日打掃，以保持寢室內經常整潔。

(四)共同維護宿舍內各項設施，不隨變更改裝寢室內床組櫃桌、冷氣讀卡機、電源(器)線路，不遮蔽寢室門上透明玻璃，不得黏貼地板、卸下紗窗等。

(五)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。(同意使用之電器為電扇、收錄音機、吹風機、電腦等經核准之電器。)

(六)配合學校全面禁菸，宿舍內外全區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燃點火燭及不得使用炊具烹煮食物。

(七)寢室內不得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及私藏違法槍械刀具、易燃及爆裂物等物品。。

(八)寢室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(包含水族箱)。

(九)寢室內不得有群聚打麻將、賭博、賭具等類似型態行為。

(十)未經同意不接待或留宿非住宿人員，並遵守嚴禁帶異性進入寢室。

(十一)禁止攜帶之電器包含家電暨烹飪用品(電視、冰箱、電熨斗、電暖爐、電毯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瓦斯爐、烤麵包機、咖啡壺等)、高功率電器(電焊槍等高功率工具及實驗器材)。

(十二)使用冰箱配合各住宿區相關管理作業規範方式。

(十三)為貫徹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，每日晚間配合總務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傾倒垃圾，一律垃圾不落地。

六、管理規則：

(一)師長、宿舍管理員、總務維修人員，應予進入寢室實施必要之處理事項。

(二)必須配合實施晚自習及晚點名：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一律參加二十時至二十二時晚自習；假日開始之前一晚上不點名，假期結束(上課前一晚上)二十二時三十分至二十三時實施晚點名。

(三)配合宿舍正常作息，寢室網路周日至五 23:00 至 06:00，實施自動斷網。

(四)配合每學期實施防災疏散演練。

(五)住宿期間同意填寫住宿契約書、公物檢查表及離退宿作業流程規範。

(六)嚴重違反宿舍規定公約者，同意日後不再具資格申請學生宿舍。

七、本公約未盡事宜，得以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或隨時補充之。

系班：_____ 簽名：_____ 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